

附件 2

2024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含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法学会经费、见义勇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决策，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蚌埠、法治蚌埠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等基层治理平台建设。

3、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法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4、围绕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执法司法规范等主题，组织政法干警开展政治轮训、专题讲堂、业务实训等培训活动，提升队伍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

5、落实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慰问帮扶政策，补贴生活困难及医疗费用，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强化权益保护与激励引导。

6.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平安建设相关课题研究与学术交流，为法治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推动法治成果转化应用。

2024 年度平安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70 万元，实际到位 170 万元，全年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4 年年底已 100%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精准保障干部教育培训、法学会工作、见义勇为激励及平安建设核心任务经费，系统提升政法队伍政治与业务能力，优化法治服务供给，弘扬社会正气，深化基层治理与安全防护，实现“队伍强、法治优、正气扬、治安稳”的目标。具体达成：政法干部专业能力显著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见义勇为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刑事案件发案率稳步下降，公众安全感与满意度不低于 90%，为平安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侧重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为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平安建设项目支出；

（2）绩效评价范围：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预算编制、

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计划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和影响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5〕9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链条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分值设计以结果为导向，注重产出和效益，并同时关注决策和过程。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评价单位整体预算编制、预算配置情况。过程 30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产出 20 分，主要评价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履职工作任务是否完成、工作质量等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评价单位履职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

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平安建设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后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细化的

各项指标，针对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确保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了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自评工作。

2.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委财务规定规范项目经费支出，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3. 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员，绩效自评质量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精准编制预算

建议提前谋划，认真梳理预算各因素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能力的提升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部门绩效自评的质量。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5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5 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5 分。	5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5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30 分）	资金管理（20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得 5 分。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未达 100%，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5 分。	5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5分。	5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10分）	建成综治视联网点位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建成综治视联网点位≥1200余个，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开展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得5分。	5
		提升业务能力培训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提升业务能力培训≥1次，得5分，少于1次，得0分。	5
	产出质量（10分）	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购置的资产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低于100%，按比例扣分。	5
		培训标准符合规定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培训标准符合规定，得5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5
	社会效益（10分）	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程度	反映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得5分，明显得3分，一般得1分。	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得5分，明显得3分，一般得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可持续影响（10分）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运行制度	反映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为资产运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程度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运行并得到落实，得 5 分；建立未健全得 3 分，未建立健全得 0 分。	5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得满分，明显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5
	满意度（10 分）	群众安全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安全感达到 90%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总分				